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李宜臻

電話：3322101#7468

電子信箱：10082895@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7日

發文字號：桃教終字第1150030267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50030267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50030267_ATTACH2.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辦理之「114學年度第2學期國民中小學推動交通安全教育研習計畫」1份，請貴校派員線上參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4月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50021563A號函辦理。
- 二、旨揭研習係增進教師將安全教育結合國民中小學部定課程，並鼓勵學校列入校訂課程教學，或於班會及週會、戶外教育前後實施。
- 三、另114學年度第2學期交通安全教育研習計畫之推動，因應教學現場教師專業發展需求，規劃透過多元學習形式辦理交通安全教育教師增能研習，除持續推廣交通安全教育課程模組之運用，並納入科技融入交通安全教育及自行車騎乘安全等相關議題，以協助教師掌握交通安全教育教學策略與課程設計方式，提升教師安全教育專業知能。

學生事務處 115/04/07 14:34



1150002490

有附件



四、請貴校優先薦派尚未參與交通安全教育研習之教師及行政主管參與，並核予公假出席，研習資訊如下：

(一)115年4月至6月辦理11場次(國小8場、國中3場)。

(二)地點：線上研習採 Google Meet 線上視訊方式辦理，線上研習連結於活動前一週 e-mail 通知報名成功者。

(三)自即日起至額滿為止，至線上研習報名網頁(網址：

<https://www.safe.org.tw/news-detail/191/>)，全程參加者核予2小時研習時數。

五、如有報名或相關問題，請逕洽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教育宣導組(電話：(02)2880-1101 分機 212、214)。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